收1.3萬份意見近99%支持立法

反映社會有共識 政府會全速推進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道：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日前結束，保安局收到13147份意見，當中98.64%內容正面，反映立法建議獲大部分市民支持，盡早完成立法是社會共識。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政府會全速整合諮詢結果，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匯報，並參考所有提交的意見，盡快敲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盡早完成立法。

盡快敲定條例草案提交立會

據保安局資料顯示，截至2月28日晚上，政府在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13147份意見，當中有12969份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佔總數98.64%。另有85份意見屬單純提出問題，或表達的意見不能反映其立場，佔總0.65%；反對建議的則爲93份，佔0.71%，當中超過10份是來自境外反華組織或潛逃外國的人。上述結果，可見立法建議獲大部分市民支持。

大律師公會同意立法禁威脅國安

香港大律師公會亦有提交意見書。主席杜淦堃表示，公會同意特區政府在基本法第23條下，應履行憲制責任，自行立法禁止普遍被認爲對國家安全造成重大威脅的罪行。他強調意見書參考了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案例，但不代表最後的條文應當照字搬紙，每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不盡相同，如何最有效及合適地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最終取決於香港的實際情況。

港澳平：匯聚盡快完成立法強大民意

新華社昨日發表署名港澳平的文章指出，縱觀整個公眾諮詢過程，可以看到和感受到三個突出特點：第一，這是一次公開透明、高質高效的公眾諮詢。第二，香港社會進一步形成23條立法必須立、盡快立的共識。第三，反中亂港分子和各種外部勢力的干擾阻撓只能自曝其醜、徒勞無功。文章最後指出，「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可以相信，香港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一定會順應社會期盼，有序推進、盡快完成23條立法。香港將在更高水平的安全保障下，實現更高質量的發展和更高水平的開放，再創奇迹、再現輝煌！（掃碼看全文）

徐莉梁美芬提多項建議 重點圍繞大灣區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道：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將於3月5日在北京召開。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徐莉表示，將在今年兩會提出三項建議，一是繼續跟進《關於提升內地旅客訪港免稅購物額的建議》，二是《關於進一步便利旅客赴港通關措施的建議》，三是《關於推動大灣區銀髮經濟產業的建議》。另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提出兩項建議，一是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世界級企業重整中心；二是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建立健全計劃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幫扶保障制度。

倡提高訪港內地客免稅購物額

徐莉（左）及梁美芬將在全國兩會提出多項建議。 資料圖片

在《關於提升內地旅客訪港免稅購物額的建議》中，徐莉建議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中國籍旅客進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規定》中的訪港免稅額度，將內地旅客在港免稅購物額度從5000元放寬至30000元，以吸引內地旅客來港消費，重振香港旅遊產業，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關於推動大灣區銀髮經濟產業的建議》中，徐莉認爲要推動大灣區銀髮經濟產業的發展，要關注兩方面，一是突破養老福利跨境攜帶的限制，例如建立跨境救護車點對點急救模式、擴大香港醫療資源和醫療券在內地的使用範圍等；二是增加大灣區可供香港長者選擇的優質養老服務，提升競爭力和吸引力，例如在內地建立港式管理的樂齡公寓或安老小鎮、設立符合港人的內地院舍認證制度等。

建議灣區打造成企業重整中心

此外，梁美芬則在《關於打造世界級企業重整中心的建議》中，提出將大灣區打造成世界級企業重整中心擺上重要議事日程，當前迫切需要做的事情包括三項，一是完善相關法律，指本屆全國人大修訂《企業破產法》，應加入跨境破產的規定；二是廣東先行先試，授權廣東在跨境企業重整方面進行探索，給予相應的特別立法授權及設立破產法院（待命名），從制度上提升廣東在跨境破產實施、跨境司法合作的執行力；三是加強司法整合，建議在三地設立企業重整司法合作聯席會議，賦予其相應的審批、協調許可權。

陳曉峰倡推多措便利居內地港人選舉投票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身爲「內地港人投票便利關注組」成員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曉峰，將在3月舉行的兩會會議作出關於內地港人投票便利的建議，並獲得同是該關注組成員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冼漢迪聯署支持。

陳曉峰在建議中指出，爲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推進「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維護國家安全，讓香港特區沒有缺口的重要工作。要調動所有愛國愛港人士的力量來完善香港的管治，幾十萬內地港人的力量不可忽視。便利內地港人通過香港的重要選舉來支持愛國者治港具有特殊意義。

可考慮網上認證程式投票

陳曉峰在提案中建議：第一，內地港人選民能夠按照基本法所賦予的選舉權，在各項選舉中積極參與投票，並獲供更多投票便利措施；相關部門應積極協商研究便利內地港人投票機制，例如在有關當局的嚴格監督和驗證下，在內地設立選舉投票站的可行性。

第二，爲提高選舉效率和便利性，可考慮採用電子應用程式，通過網上認證的程式進行遠端選舉投票，使身在內地的香港選民，均能依法享有公民權利和履行應有的公民義務，方便選民投票。

陳曉峰建議增加多項便利措施，助居內地港人選舉投票。 資料圖片

外交部促英國停干預港事務

【香港商報訊】記者周偉立報道：英國外交大臣卡梅倫等政客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說三道四，引起各界不滿。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毛寧主持例行記者會時表示，英方相關聲明粗暴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再次暴露根深蒂固的殖民心態，中方對此堅決反對。英方應擺正心態，正視香港早已回歸中國的現實，停止干涉香港事務，不要搞雙重標準。

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表示，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特區政府在公眾諮詢期內組織多場解說會，明確指出基本法第23條立法原則之一就是尊重和保障人權。在制定有關罪行的規定時，會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明確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與正常商業往來、對外交流之間的界限明確。

特區政府亦就美國政府有關23條立法的偏頗和具誤導性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反對。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美國早被揭發對世界各地甚至多國政府進行長時間秘密監控，美國政府此時此刻對香港特區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建議，特別是「國家秘密」相關罪行和「境外干預」罪置喙，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市民到英領事館抗議抹黑立法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表示，23條立法建議參考了包括英國在內的外國法律，英國本身有十多部嚴厲法律維護國家安全，質疑卡梅倫的說話反映其雙重標準。他指出，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有權根據自身情況及需要，以最合適的方式進行立法；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制度和需要，不可唯我獨尊，嘗試干預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程序。

此外，香港多個團體及自發組織市民昨日紛紛到英國駐港澳總領事館抗議。其中包括香港東區各界協會一行20多人，帶隊的東區區議會議員陳凱榮表示，對於英國政客就第23條立法說三道四，惡意抹黑攻擊，感到十分憤怒。

多名市民自發到英國領事館抗議。 記者 李銘欣攝

香港故宮公布今年全新展覽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昨日公布2024年的全新展覽陣容，包括今年首個大型特別展覽「香港賽馬會呈獻系列：圓明園—清代皇家園居文化」，將展出逾190件與圓明園相關的重要文物，在3月20日至8月12日開放予公衆參觀。

3月圓明園展覽逾190件文物

該展覽將展出逾190件與圓明園相關的重要文物，涵蓋書畫、器物、燙樣（建築模型）等，重現這座清代皇家園林昔日的輝煌。展覽將介紹園林布局的象徵涵義、時令節慶的豐富活動，以及皇室成員的園居故事和藝文雅趣，也將全面呈現圓明園的面貌，讓觀衆對中國園林藝術有更深入的了解。

今年9月，爲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周年，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將舉辦以中華文明起源爲主題的大型特別展覽，展示中國考古近年的重要發現，探索5000年中華文明的起源與發展的進程。

此外，今年適逢中法建交60周年，博物館將與法國兩所頂尖文化藝術機構聯合主辦兩項大型特別展覽，主題分別爲法國百年時尚及中法文化交流史。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
（香港法例第49章）第4及5條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1202室（「轉讓人」）、Tectum Pacific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新加坡港灣道1號吉寶灣大廈#14-07室(郵編：098632)(「受讓人」)及其他相關方簽署的業務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將與其製造精密微型零部件之業務相關的部分資產及負債（「該業務」）轉讓予受讓人。

該轉讓預計將於2024年4月3日(或轉讓人和受讓人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在轉讓完成後，受讓人欲在1 Harbourfront Avenue #14-07 Keppel Bay Tower Singapore 098632 以"Tectum Pacific Pte. Ltd."（或受讓人決定的其他商業名稱)從事該業務。

茲通告在本通告最後出版公示之日後的一(1)個月的期限期滿之時，依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除非在該期限滿之前提出訴訟，受讓人對轉讓人在從事該業務而產生的所有債務及義務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如有)應終止。

日期：2024年3月1日

Tongda Precis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通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轉讓人)

Tectum Pacific Pte. Ltd.
(受讓人)

證券代碼：A股 600611 B股 900903　證券簡稱：大衆交通 大衆B股　公告編號：臨2024-010
債券代碼：188742 188985 115078　債券簡稱：21大衆01 21大衆02 23大衆01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注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3〕SCP533號），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注冊金額爲30億元。注冊額度自本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詳見"公司關於超短期融資券獲準注冊的公告"）。

公司已於2024年02月28日發行了"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現將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結果公告如下：

本期融資券名稱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		
本期融資券簡稱	24大衆交通SCP001	債券代碼	012480665
發行金額	100,000.00萬元	發行期限	134日
計息方式	一次性還本付息		
發行價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年利率	2.43%
起息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兌付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簿記管理人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銷商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同時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大衆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業務轉讓通告

遵照(香港法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及第5條規定

謹此通告：LMAX BULLION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4樓（下稱"轉讓人"），其中經營金融衍生產品與數碼資產莊家活動和自營交易業務（下稱"該業務"）。轉讓人現同意將若干現正用於該業務的資產（惟並非轉讓人用於任何其他業務營運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該業務的商譽，轉讓予LMAX DIGITAL BROKER (SINGAPORE)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的公司，其註冊地址為138 Market Street, #14-03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下稱"承讓人"）。

該業務的轉讓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轉讓人及承讓人可同意之其他日期)成交。

在轉讓後，承讓人意欲在138 Market Street, #14-03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以LMAX DIGITAL BROKER (SINGAPORE) PTE. LTD.的名義經營該業務。

除非在此通告作出最後一次刊登後的一個月內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否則在該一個月屆滿時，承讓人就轉讓人因經營該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債項及義務的責任(如有)承載即憑藉《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須告終止，於該期限屆滿前已提出法律程序則作別論。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轉讓人　作為董事，為了及代表
LMAX BULLION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4樓

承讓人　作為董事，為了及代表
LMAX DIGITAL BROKER (SINGAPORE) PTE. LTD.
138 Market Street, #14-03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HCCW 98/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訴法庭
民事司法管轄權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98號

有關鴻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Hung Yip (H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KINLI CIVIL ENGINEERING LIMITED)　呈請人
對
鴻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HUNG YIP (H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鴻業(香港)工程有限公司 (HUNG YIP (H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下稱「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2月16日，由建麗土木工程有限公司(KINLI CIVIL ENGINEERING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264至298號南豐中心1905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3月1日

吳歐陽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4樓E及F室
電話：2528 6638　傳真：2528 6286
(檔案編號：27/CL/6603/19)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100/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100宗

有關耀星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2月19日，由袁嘉遠其地址為九龍旺角海庭道2號海富苑海欣閣1519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3月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154-1/24/TLP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5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99/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99宗

有關電角士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2月19日，由孔慧敏其地址為九龍觀塘順天邨天衡樓5樓526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5月8日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3月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152-3/24/MAT/YY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5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96/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4年第96宗

有關高翔環球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4年2月15日，由陳健茵其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33號凱滙第2期第5座37樓D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4年4月24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4年3月1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馮鄺岑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5A
檔案編號：PS/122132-0/24/HW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4年4月23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
廣告效力宏大

ALFRED YEUNG COMPANY LIMITED
楊炳洪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 稅務代表(30多年經驗專業人仕處理)
- 清盤除名/個人破產申請
- 稅務申報及顧問
- 年報及公司秘書服務
- 成立中國公司或辦事處
- 成立本地，海外及BVI公司
- 註冊地址及代理人
- 會計理帳
- 商標註冊
- 草擬各類合約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340號
華秦國際大廈18樓
電話：(852)2581 2828
傳真：(852)2581 2818
電郵：enquiry@butdoyeungcpa.com